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维科技术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

2022 年 8 月 26 日